

考 試 科 目	保險法	系 所 別	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法律組	考 試 時 間	2 月 12 日(週三) 第 2 節
一、試依據我國保險法、學理與相關立法例，分析並評論：1.我國保險契約之當事人架構與改進方向；2.受益人之條件或資格；3.財產保險有無受益人規定之適用？（25%） 二、A 以自己為要保人與被保險人，向 B 保險公司投保醫療險。A 雖曾因呼吸道問題住院，但對書面詢問事項：「近一年是否有任何住院？」仍回答「否」。近年 A 腰部漸感不適，導致行動緩慢。A 經 C 醫師診治後，建議住院兩天並施打高濃度自體血小板血漿（platelet-rich plasma, PRP）。A 以相關費用向 B 請求理賠，B 則認為 A 違反告知義務、破壞最大善意原則；且徵詢其理賠與醫療顧問後，認為此處置不符合醫療常規、欠缺住院必要性而拒賠。試依保險法與學理、我國實務見解論述之。（25%） 三、A 以自己為要保人，其妻 B 為被保險人，向 C 保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附加醫療險。保險契約並載明若欠繳保費時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墊繳。後 AB 因個性不合而分居，但未離婚。A 之 2023 年應繳保費於該年 11 月 1 日到期，但 A 並未繳納。C 乃對 A 之居所發出催告，並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墊繳保費。由於該墊繳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將於 2024 年 6 月 1 日耗盡，C 乃於該年 5 月 24 日再次向 B 之居所發出催告，敘明如再不繳納保費則契約將於送達後 30 日失效，該催告於 5 月 27 日抵達。8 月 1 日 B 因肺疾住院欲向 C 請求理賠，C 則以保險契約已經失效而拒賠。請問是否有理由？（25%） 四、A 與 B 為夫妻，由 A 出資購置房屋一幢，向 C 銀行辦理房貸；並由 A 為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向 D 保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，並指定 C 為受益人。之後 A 經商失敗，積欠廠商 E 貨款 300 萬元，且與 B 生活陷入困境。E 乃訴請法院代為解除該人壽保險契約，以解約金清償貨款。試依據我國法規、實務見解與相關理論，分析本題之保險法律關係。（25%）					
備 註	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				